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三位自然人拟投资设立新公司，其中宋六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的哥哥。

序号	拟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0	56%	否
2	宋六奇	318.37	21.22%	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3	袁永其	212.25	14.15%	否
4	金建荣	129.38	8.63%	否
5	合计	1500	100%	否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三位拟参股自然人和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拟成立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电气控制配套方面的能力，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科林双电的成立，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成套设备系统的承接能力得到了加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之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陈尚芹

独立董事：顾秦华

独立董事：朱雪珍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